

#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0月30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
基金简称	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(QDII)	
基金主代码	01973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10月30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10月30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5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5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(QDII)A人民币	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(QDII)C人民币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9736	01973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注:(1)自2024年10月30日起,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限制金额从1万调整为50万元,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限额按照A、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。

(2)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2024年10月30日起,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限制金额为50万元,具体限制规则为: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0万元(含),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;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万元(含),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,全部确认成功,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,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万元(含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(2)在实施限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(3)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4)如有疑问,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8888-300(免长途费),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[www.byfunds.com](http://www.byfunds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